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40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于德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尹巍先生、秦祥秋先生、徐正辉先生、马前程先生、符俊辉先生、白致铭先生(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洪阳先生、张湧先生、陈元先生(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洪阳先生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湧先生、陈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也同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暂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九号楼四楼 418 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 尹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专业毕业，学士学位，台州市椒江区第八届人大代表。曾任信质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123.66 万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1,118.66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 1,005 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叶小青女士系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尹强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秦祥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任芜湖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家用电机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12月，任美的威灵控股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8月，任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祥秋先生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祥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徐正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2 月出生。2007 年 2 月于信质电机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信质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监等职；2015 年 2 月至今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起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2019 年 3 月起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正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正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 马前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销售科长、大区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索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汽车研究咨询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清华大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任北京清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参与筹建中国电动汽车领域的国家第三方智库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创办中国最大的电动汽车全产业链合作平台-电车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三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2015 年 6 月至今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前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前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 符俊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7 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师、副部长；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副总经理、分党委书记；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人驾驶飞行器设计研究所党总支书记；2016 年 5 月至今

任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数个国家重点无人机型号副总指挥；2018年1月起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符俊辉先生持有公司2,90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俊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 白致铭先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半脱产辅导员；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校医院党总支书记；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中组部第15批博士团到江西赣州挂职锻炼，任市长助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地合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赴英国伦敦大学学院访问学者；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北航长鹰天际(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白致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白致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1. 王洪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经济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1999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浙江

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兼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洪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张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经济学博士。曾任浙江省台州市发改委主任助理、副主任；浙江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处副处长；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局局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委、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2018年10月至今，任复旦大学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研究员。张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陈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